

就下述建議進行表決的結果：
專責委員會應(a)尋求立法會授權行使
《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第 9(1)條
所訂的權力及(b)邀請律政司提供其管有
並有助專責委員會進行調查的任何資料

立法會 CB(2)841/18-19 號文件

檔 號：CB2/SC/16

調查梁振英先生與澳洲企業 UGL Limited 所訂協議的事宜
專責委員會

閉門會議紀要節錄本

日期：2019 年 1 月 10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4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5

出席委員：謝偉俊議員, JP (主席)
馬逢國議員, SBS, JP (副主席)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梁繼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林卓廷議員
容海恩議員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2
蘇淑筠女士

列席職員：助理秘書長 2
戴燕萍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曹志遠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 1
陳以詩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7
林培生先生

議會秘書(2)6
鄧夢思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2
黎佩玲女士

X X X X X X X X

15. 主席表示，鑒於有委員建議專責委員會應(a)尋求立法會授權行使第 382 章第 9(1)條所訂的權力；及(b)邀請律政司提供其所管有並有助專責委員會調查工作的任何資料，而委員對上述建議意見不一，他會邀請委員進行表決，以作決定。

16. 主席首先將專責委員會應尋求立法會授權行使第 382 章第 9(1)條所訂權力的建議，付諸表決。

下述委員就該建議投贊成票：

梁繼昌議員、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及林卓廷議員。
(4 名委員)

下述委員就該建議投反對票：

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馬逢國議員、何俊賢議員、何君堯議員及容海恩議員。
(6 名委員)

17. 主席宣布，4 名委員贊成，6 名委員反對該建議。他宣布該建議遭否決。

18. 主席繼而將專責委員會應邀請律政司提供其所管有並有助專責委員會調查工作的任何資料的建議，付諸表決。

下述委員就該建議投贊成票：

梁繼昌議員、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及林卓廷議員。
(4名委員)

下述委員就該建議投反對票：

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馬逢國議員、何俊賢議員、何君堯議員及容海恩議員。
(6名委員)

19. 主席宣布，4名委員贊成，6名委員反對該建議。他宣布該建議遭否決。

X X X X X X X X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年2月20日